成绩复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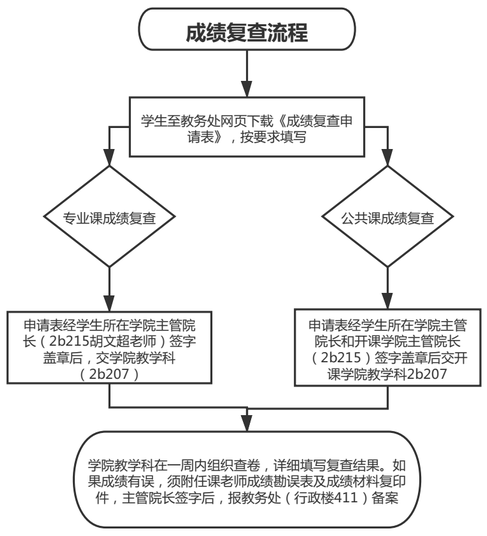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
1. 学生如对试卷评分有疑问，可在考试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学院教学科（2b207）提出书面申请，经院长批准后，到学院教学科查卷，由教务秘书（毛晶晶老师）负责复核。对公共课试卷查卷，还需开课学院院长批准，由开课学院负责复核。
2. 超过三个月，任何理由都不得查卷。
3. 复核后，发现与原评分不一致的，不论是加分还是减分，都由任课教师对核实后的评分进行总评得出成绩，以成绩勘误形式报教务处纠正。

课程缓考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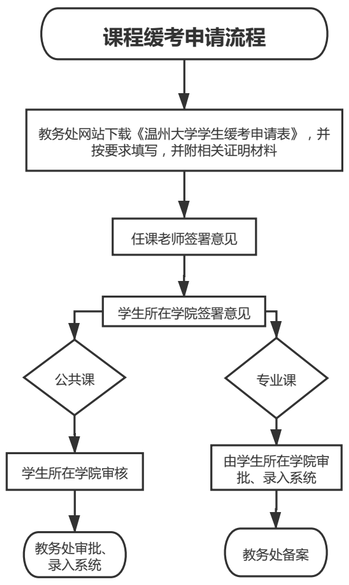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
1.需要缓考的学生最迟在考前前一天凭医院或其他相关证明，向学院教学科提出缓考申请
2.因突发事件无法参加考试的必须在紧急情况解除后及时办理缓考手续。
3.缓考考试安排在该门课程的下一次考试进行，不单独组织考试

休学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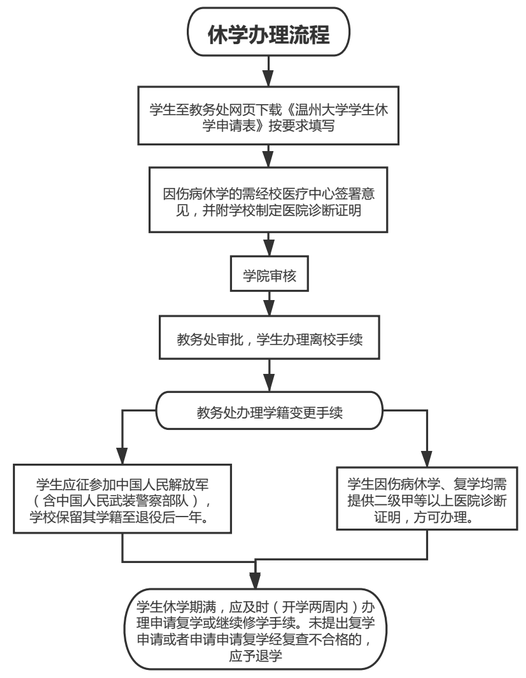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
1.休学一般以年为单位，本科生可连续休学或者多次休学，但总学习年限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年制专科生只能申请休学一次，休学年限超过一年以上的，应予退学。
2.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3.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4.具体要求请参阅《温州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学士学位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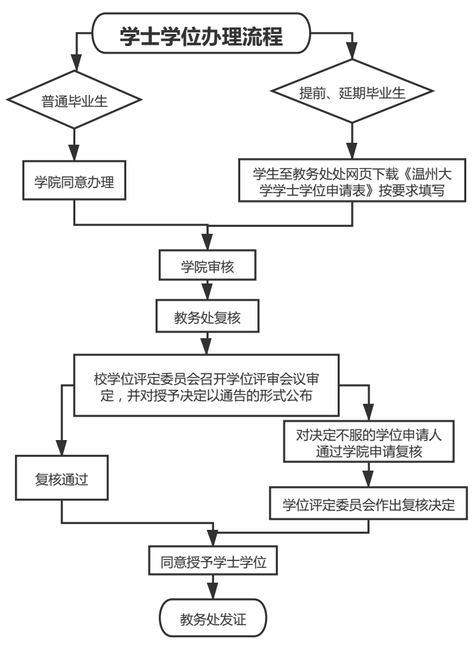

学籍异动学生学分认定及修读计划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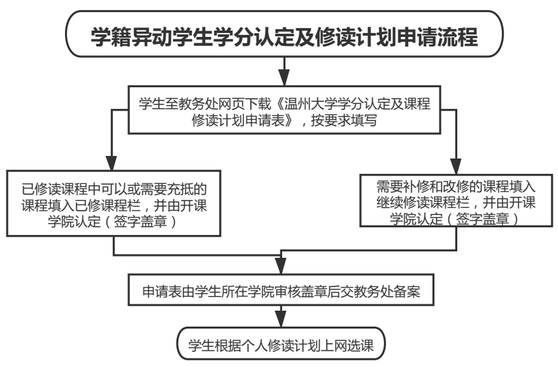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
1．转专业、转学（转入）、降级、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需要填写此表（国（境）内外大学交流学生可以不填此表，申请流程请查看国（境）内外大学交流学生学分转换认定申请流程）。
2．转专业、转学（转入）、降级、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按所进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但如按其原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审核更为合理的，可按原培养方案审核。
3．充抵课程是指：原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一门或多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现执行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一门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学分不少于现执行的专业培养方案中该课程的学分，经批准可直接充抵成现执行的专业培养方案中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未尽事项请详见《温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认定和学分充抵管理办法（试行）》。
4．改修课程是指：学生现所执行的专业培养方案中一门或多门课程，已经停设或改设，则可申请改修相近课程。
5．学生填表后，请及时办理选课手续。

国（境）内外大学交流学生学分转换认定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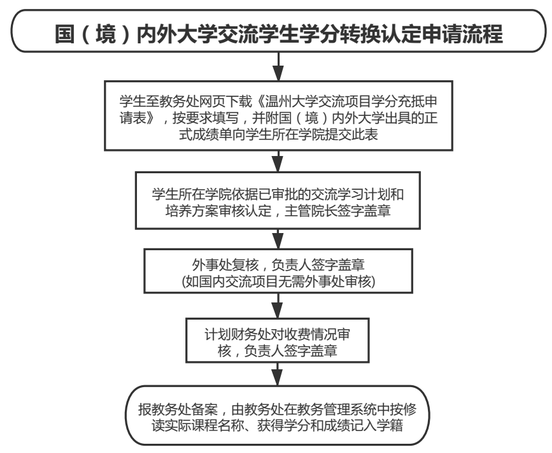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
1．国（境）内外大学交流学习所获得的各类课程、成绩及学分均须认定。学生应在返校后一月内填写《温州大学交流项目学分充抵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国（境）内外大学的课程成绩，由等级换算为我校百分制的标准为：A=90分（A+、A - 均视为90分，以下同），B=80分，C=70分，D=60分。由等级分换算为我校五级制成绩的标准为：A=优秀（A+、A - 均视为优秀，以下同），B=良好，C=中等，D=及格。若国（境）内外大学取得“通过”或“合格”二级制成绩记载的课程，成绩记入“合格”。
3．学生所得课程学分认定充抵后，学分不足的，学生须补修完成；学分多余的，可按规定充抵公选课或任选课学分。
4．毕业设计（论文）学分不能充抵，须按我校规定完成，具体指导和答辩等环节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毕业班师范生回校后需参加教师职业技能过关考核，合格的充抵教育实习学分，非毕业班学生教育实习返校后继续完成，未尽事项请详见《温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认定和学分充抵管理办法（试行）》。

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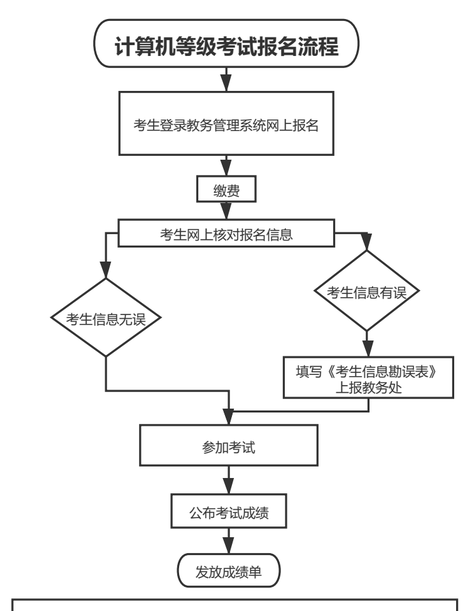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
1.文科和音、体、美专业本科生通过浙江省计算机一级考试后才能报考浙江省计算机二级：理工专业（电气信息类专业除外）本科生通过浙江省计算机二级考试后才能报考计算机三级考试，不得越级报考。
2.学生凭准考证、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选课相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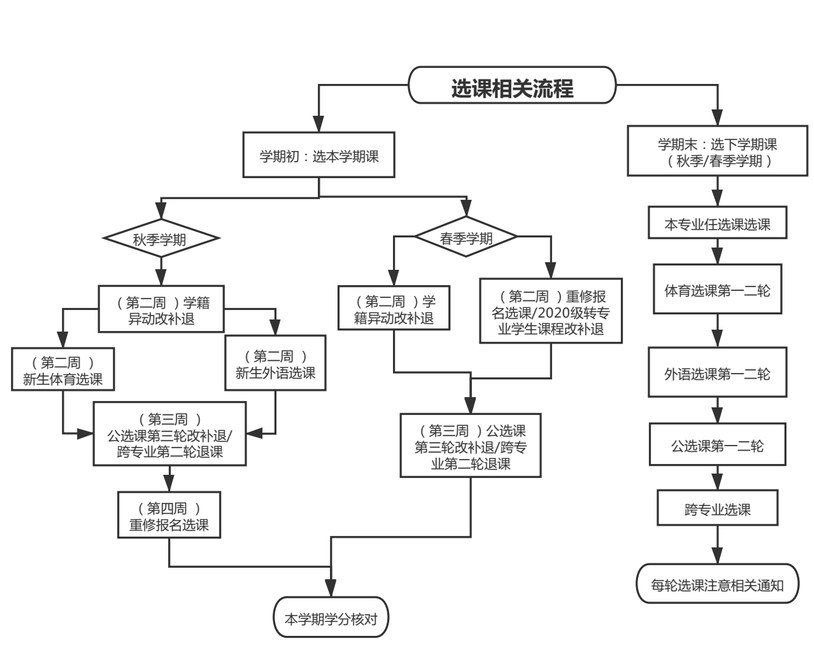

转专业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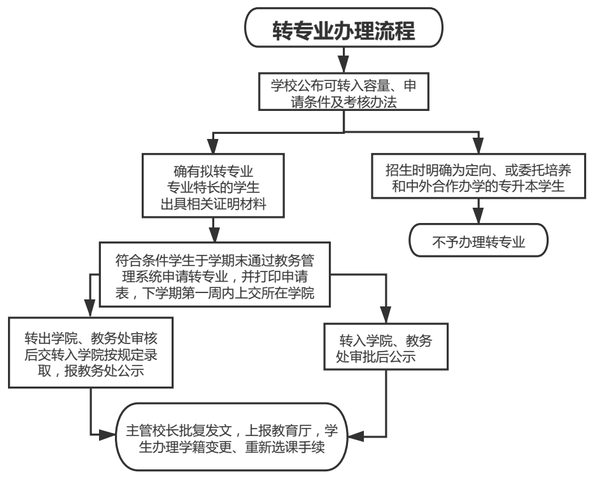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
1.学生转专业按《温州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条例》规定办理
2.退役大学复读后，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专业复学。在部队荣立三等以上奖励的，原是本科生的可申请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原是专科生的可以免试升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
3.除符合特别规定的外，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2次
4.学生在学期末根据学校提供的转专业容量申请转专业，除另有规定的外，学校不受理学生其他学期的转专业申请。

学籍异动学生课程网上改补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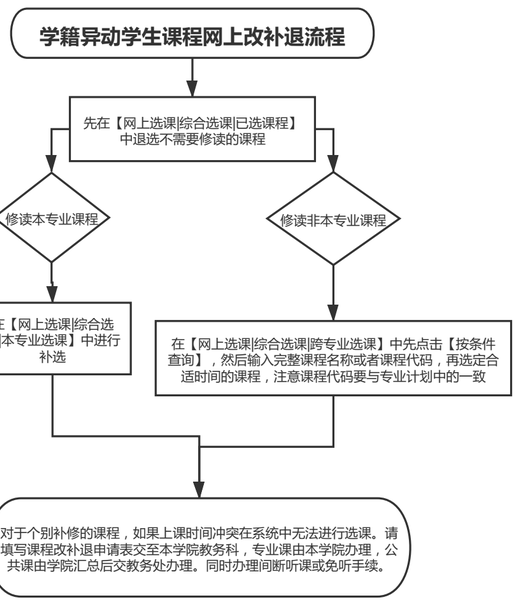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
1.体育课如果时间不冲突不需改选。如需改补退，请在系统内选择有余量的课程，如果可供选择的课程均无余量，则需填写改补退申请表，本学院汇总后统一交至体育学院教学科办理。
2.选课环节与成绩获取及毕业审核紧密相关，请同学们结合本专业培养计划仔细做好选课任务，如有专业课程疑问，可以向各自学院教学科相关负责老师咨询。保存好自己的修读计划，在以后的每个学期都要仔细核对该计划的完成情况并做好选课操作。

课程重修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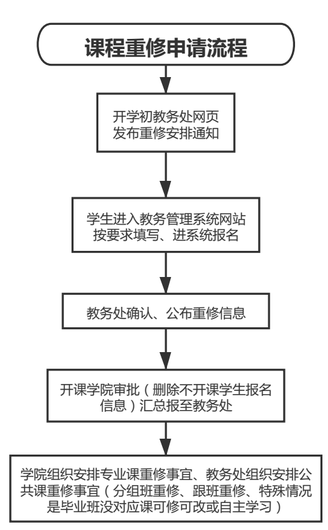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
1.必选课和限选课补考仍不及格，必须重修。
2.任选课和公共选修课经补考仍不及格者，也可以修改同一系列的其他课程（也可以重修-一般不建议）
3.重修课程不及格者可以继续重修
4.课程重修按学分制有关规定收费（往届生需先交重修学分-打开学籍-才能重修报名）
注：需跟班重修美院专业课需特别留意，因专业课单元排课特点，需开学跟着上课（避免重修通知出来时专业课已结课）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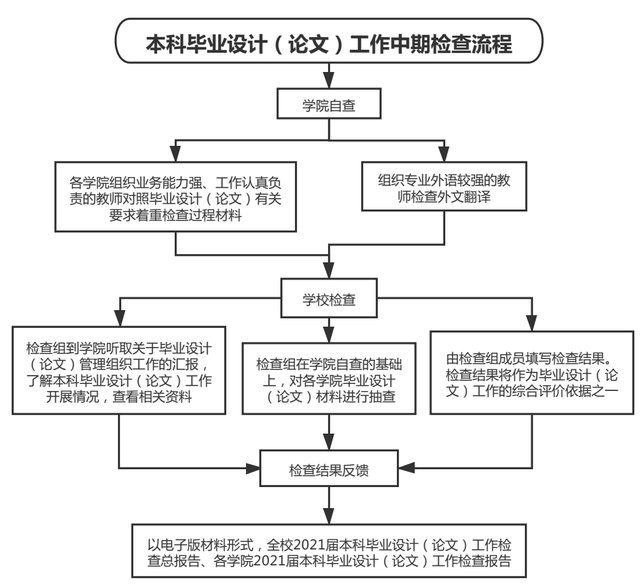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
1.检查内容包括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领导、整体工作计划、指导教师配备、选题与开题等情况。重点检查任务书、外文翻译、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等过程材料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的情况，以及其它检查事项（如答辩的组织与时间安排等）